

合同编号：JBKHT2026001

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SCZK2025-ZB-2953-001）第1包（超声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）
货物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神木市中医医院

供应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海纳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“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:SCZK2025-ZB-2953-001、合同包1(超声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))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,经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海纳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中标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神木市中医医院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与陕西海纳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双方协商,于2026年1月3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,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,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。

附: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 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超声诊断仪）	通用电气	LOGIQ E10s	中国无锡	1	套	2,053,000.00	2,053,000.00
备注	该设备包含以下配置： 1. 超声工作站（含打印机壹套。2. 高清采集卡壹块。3. UPS 壹台。4. 超声专用床椅壹套							
总报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贰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（¥ 2,053,000.00 元）								
备注：1、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 2、本表中的“总报价”与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“产品报价”一致,各子项分别报价； 3、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；								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、技术规格及价格均以本合同附件一《详细供货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》为准。该附件内容必须与乙方就本项目(项目编号:SCZK2025-ZB-2953-001/包1)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,作为履约的唯一标准。

2.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、技术性能及配置,必须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

《采购需求及要求》的全部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所有承诺（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）。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，以要求最严格者为准。”

同时，应将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详细清单（包含品牌、型号、配置、技术参数响应等）整理作为合同附件一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（含税）

1、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叁仟元整（¥ 2,053,000.00 元）

2、总价（含税）包括：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（产品报价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）。

3、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实施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神木市中医医院。

2、交货期：

1 包：全部货物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，达到验收条件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负责结算

2、付款方式：货到现场，安装调试、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%；剩余 5%在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发票开具单位：陕西海纳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支付方式：转账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；

（2）项目实施期间，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；

（3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；

（4）乙方供货完成，按照项目采购需要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

验收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；

(2)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、质量达到国家及省、市现行标准。

(3)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，质保范围包括免费上门维修、零部件更换、软件升级及定期预防性维护。

(4) 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热线支持，30 分钟内电话响应。如需现场处理，乙方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（含节假日）到达甲方现场。

(5)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、有效；

(6) 合同款项结算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；

(7)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后一周内，提供不少于 2 场的免费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，直至甲方至少 2 名指定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。培训资料一式两份移交甲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进行供货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，符合中国医疗器械注册及质量体系标准，质保期为贰年。

七、验收：

1. 货物到达后，甲乙双方进行数量、外观清点。

2.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，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及附件一。

3. 初步验收合格后，进入不少于 30 日的试运行期。试运行期满无重大问题，双方签署《最终验收报告》。验收标准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。

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，总额不超过 10%。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2. 质量不合格：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。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主张上述违约金。

3. 售后服务违约：乙方违反第五条第2款第(4)项响应承诺，每次支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。

4. 知识产权保证：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第三方权益，否则承担全部索赔责任

5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（遵循行业标准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、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：神木市中医医院

甲方地址：神木市东兴街中段

电 话：0912-8549008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甲 方 盖 章：

乙方名称：陕西海纳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11号3幢1056室

电 话：029-689701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

账 号：157516026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乙 方 盖 章：

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海纳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受招标人神木市中医医院委托，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包1：超声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CZK2025-ZB-2953/001）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标，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：¥2053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零伍万叁仟圆整）。

请贵单位必于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01月07日

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29-89821816）